

# 公 告

◎寒假辦公時間如下:

2017 年

日期	時間
<b>1/2(一)~1/6(五)</b>	<b>10:00-16:00</b>
<b>1/7(六)~1/19(四)</b>	<b>10:00~13:00</b>
<b>2/13(一)~2/16(四)</b>	<b>10:00~16:00</b>

註: 假期受理各項證件申請, 僅於上述時間辦理, 逾時不予受理。

韓國漢城華僑中學